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7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议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04月19日与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克化学”)股东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杜克化学100%的股权,并于201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收购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现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1200万元价格收购杜克化学8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杜克化学80%股份,杜克化学股东左卫维持有20%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交易,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由杜克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4. 股权转让协议
-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84 股票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8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11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截至2011年5月30日止,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57.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142.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26,583.27万元。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在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使用了超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6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4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3,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2012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高端化学试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议案》,同意使用1,5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高端化学试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等值30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构建海外销售网络及海外市场开拓。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13,884.00万元(含截止2012年8月27日存放在银行专户所产生的利息),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使用超募资金1200万人民币收购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公司的超募资金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三、交易概述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7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9日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8日至2012年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15:00至2012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晓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24人,代表公司股份292,883,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297%。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2,706,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990%。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7%。
 3. 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持有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292,706,011	292,706,011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情况	177,050	72,250	40.8077%	104,800	59.1923%	0	0%
总表决情况	292,883,061	292,778,261	99.9642%	104,800	0.0358%	0	0%

②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持有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292,706,011	292,706,011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情况	177,050	75,250	42.5021%	101,800	57.4979%	0	0%
总表决情况	292,883,061	292,781,261	99.9652%	101,800	0.0348%	0	0%

②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持有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292,706,011	292,706,011	100%	0	0%	0	0%
网络表决情况	177,050	75,250	42.5021%	101,800	57.4979%	0	0%
总表决情况	292,883,061	292,781,261	99.9652%	101,800	0.0348%	0	0%

②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次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与与会董事签字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57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56)。

由于工作疏忽,议案二《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表决情况中的赞成票比例,在输入计算机提交信息披露系统时,将正确的赞成票比例:“50.75%”误录入为:“47.11%”;其它数据及表述正确。

该部分的正确数据如下:“表决情况:赞成270,343,7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50.75%;反对182,61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34.29%;弃权79,65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4.96%。”

特此更正。

我们谨此向所有投资者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真诚道歉,对此更正给投资者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我们将重点加强工作审核流程建设,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全文如下: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及增加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的如下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下午3:00至2012年8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11楼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1日。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大德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2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10,015,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28,678,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1,337,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参加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3人,合计持有股份3,977,399,254股,非关联股东1,281人,合计持有股份532,616,638股。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70,100,5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50.71%;反对183,487,9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34.45%;弃权79,028,1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4.84%。
 本次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70,343,7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50.75%;反对182,61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34.29%;弃权79,65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4.96%。
 本次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 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290,861,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5.14%;反对139,610,3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3.10%;弃权79,54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76%。
 表决情况: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290,391,8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5.13%;反对138,985,2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3.08%;弃权80,63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79%。
 表决情况: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旭东、叶立森。
 3. 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4.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工商银行代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增加工商银行代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代码:A类:470010;C类:470011)的发行期为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9月14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自2012年8月30日起将增加工商银行代为代销机构。

一、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規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工商银行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 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9月3日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3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基金(QDII-LOF-FOF)
场内简称	场内简称:添富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2年9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2012年9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2012年9月3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即日起暂停交易,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2年9月4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各大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基金网站(www.99fund.com)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有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超募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收购目标公司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2012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12年4月19日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签订的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终止。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甲方:
 左卫维(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27%的股权);
 朱振辉(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26%的股权);
 傅雯(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9%的股权);
 左友福(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28%的股权);
 2. 甲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系。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目标公司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6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十里杜家湾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138100007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左卫维。
 目标公司经营范:基础化学原料,合成材料,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特殊许可的产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色谱试剂,色谱甲醇等化学试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7-25号》(审计报告),2011年目标公司资产总额14,611,823.00元,负债总额9,900,865.68元,应收账款总额382,019.40元,净资产6,620,957.32元;营业收入866,065.33元,营业利润-1,142,148.78元,净利润-1,105,451.89元。

2012年1-6月,目标公司资产总额14,437,226.15元,负债总额8,752,575.88元,应收账款总额455,974.44元,净资产5,684,650.27元;营业收入538,899.97元,营业利润-1,006,064.24元,净利润-936,307.05元。

根据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234号评估报告:2012年6月30日,杜克化学的资产总额账面1,443.72万元,负债账面值875.26万元,净资产为568.47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2,016.18万元,负债总额为875.26万元,净资产为1,140.92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572.45万元,增值率为100.70%。

杜克化学原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根据2012年4月15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规定,杜克化学全下的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左卫维和左友福用货币出资补足;另外,根据2012年7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杜克化学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左友福持有的对杜克化学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截至2012年7月5日止,杜克化学已收到左卫维、左友福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00万元,左卫维236万元,左友福164万元;左友福持有债权转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上述事项

已经湖北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弘会验字[2012]113号。

杜克化学于2012年7月6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左卫维	4,600,000.00	27.0
朱振辉	3,360,000.00	26.0
傅雯	2,400,000.00	19.0
左友福	2,640,000.00	28.0
合计	13,000,000.00	100.0

注:股权比例为股东之间的约定比例。
 2.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考虑到目标公司未来收益的增长性较强,目标公司主要生产色谱试剂和色谱甲醇,毛利率较高。目标公司拥有自行设计组装的生产设备反应釜,由30多个设备组成,能够协同运作,现有产能能够达到1000吨年色谱试剂和2500吨年色谱甲醇生产。由于业务刚起步,订单较少,很多客户都处于试用期,尚未大规模生产,因此产量较少。
 公司在收购目标公司之后,可以将公司在市场营销、管理和品牌方面的优势与目标公司在技术、设备、地域上的优势相结合,实现公司的利润增长和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因此,双方协商,根据目标公司2012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收购目标公司8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整。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股权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整。公司支付给甲方股东左卫维105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杜克化学7%的股权;公司支付给甲方股东朱振辉390万元,收购其拥有的杜克化学26%的股权;公司支付给甲方傅雯285万元,收购其拥有的杜克化学19%的股权;公司支付给甲方股东左友福420万元,收购其拥有的杜克化学28%的股权。
 公司分两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第一期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总额的80%付至甲方收款账户;第二期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2.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由杜克化学股东分别和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杜克化学股东与公司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杜克化学股东会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012年8月18日,杜克化学于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宾馆召开股东大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是一家化学试剂生产企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是在生产地进行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对公司2012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2-031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4200.8万股,占股本总数的66.60%;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6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并于2009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15,000,000股。
 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3股派0.35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79,500,000股。
 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63,350,0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LYONE GROUP PTE. LTD.,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及其妻于梁怀宇女士承诺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泽民、于淇海、李刚和林建作为本公司董事和(或)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不单独或采取任何方式每年减少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该部分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9月3日;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4200.8万股,占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66.60%。
 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572,010	146,572,010	
2	LYONE GROUP PTE. LTD.	92,731,990	92,731,990	
3	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4,000	2,704,000	

4.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限制情况。
 5. 相关股东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谢继军、朱钦栋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 因此,我们认为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LYONE GROUP PTE. LTD.,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三名法人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2年9月3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4. 我们将督促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继续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股东不存在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股东不存在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国兴 公告编号:2012-030
国兴通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① 召开时间:2012年8月29日下午14:00时
 ②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朱凤先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582.1656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962.4626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19.7030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55,500万元贷款协议〉抵押物的议案》
 大会同意国兴通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满足2011年《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署55,50